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

被告 萬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秉豐

被 告 張心茹

黃啟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啟鴻應於新臺幣10,000,000元範圍內，與被告萬棋股份有
限公司、蔡秉豐、張心茹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99,984元及如
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除被告張心茹外，其餘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棋公司）於民國
02 112年6月2日邀同被告蔡秉豐、張心茹擔任連帶保證人，就
03 萬棋公司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所生債
04 務範圍內，對伊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邀同黃啟鴻就萬棋公司
05 過去、現在及將來對伊所生債務，以10,000,000元為限額，
06 負連帶保證責任。萬棋公司於同年月5日分別向伊借款8,00
07 0,000元、2,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6月5日起至117
08 年6月5日止，其中自113年6月5日起至117年6月5日止，均約
09 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計息
10 （違約時年利率為2.22%），並按月攤還本息。倘逾期還
11 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
12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萬棋公司
13 還款至114年1月5日，其後即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
14 1款約定，萬棋公司所欠本金6,399,992元、1,599,992元，
15 共計7,999,984元，均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6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999,984元及如附表
17 所示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之答辯：

19 (一)被告張心茹辯稱：伊簽署授信契約書時不知係萬棋公司為辦
20 理貸款，伊不清楚後續借款流向，並否認萬棋公司有收受借
21 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3 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
25 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
26 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7 卷第13至38、67頁）。被告張心茹固否認萬棋公司有收受借
28 款，並辯稱其簽署授信契約書時不知萬棋公司係辦理貸款云
29 云。然觀諸原告所提跨行轉出明細查詢、存款往來明細表暨
30 對帳單及存摺封面（見本院卷第79至95頁），原告前於112
31 年6月5日即將借款全數轉入萬棋公司開立於合作金庫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是被告辯稱原告未交付萬棋公
02 司借款云云，為無可採。又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首段及第
03 14條第2項載明：「萬棋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邀同連帶保
04 證人張心茹、蔡秉豐等，向原告辦理授信，以10,000,000元
05 整（以下簡稱本項授信）為限，茲約定共同遵守本契約書之
06 各條款」、「立約人於本項授信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限利
07 益視同到期）而未依約清償時，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
08 責任。」（見本院卷第14、16頁），張心茹既已於授信契約
09 書簽名蓋章（見本院卷第21頁），依約即應就萬棋公司與原
10 告間前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不得以其未詳查契約
11 內容為由拒絕給付，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從而，
12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啟
13 鴻於10,000,000元範圍內，與被告萬棋公司、蔡秉豐、張心
14 茹連帶給付7,999,98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即屬
15 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洪婉真

26 =====強制換頁=====

01
0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6,399,992元	2.22%	自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2月5日起 至114年8月4日止
				0.444%	自114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599,992元	2.22%	自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2月5日起 至114年8月4日止
				0.444%	自114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7,999,984元				